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意紋

電話：03-9251000分機2331

電子信箱：sol199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5021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5D122085_105D2046836.odt、105D122085_105D2046837.odt、
105D122085_105D2046838.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要點」第4點、第8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p> <p>(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p> <p>(三) 因故未能成會。</p> <p>(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p> <p>(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p> <p>(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p> <p>(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p> <p>(三) 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p> <p>(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p> <p>(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p> <p>(六) <u>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u></p> <p>(七)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p>	<p>一、第三款現行規定「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考量出席人數不足並非未能成會的唯一原因，爰修正為「因故未能成會」。</p> <p>二、第五款係由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合併修正。</p> <p>三、第六款係款次變更。</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p>	<p>一、考量利益迴避原則及業務</p>

<p>支給稿費：</p> <p>(一) <u>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u></p> <p>(二) <u>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u></p> <p>(三) <u>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u></p> <p>(四) <u>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u></p> <p>(五) <u>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u></p>	<p>支給稿費：</p> <p>(一) <u>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u></p> <p>(二) <u>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u></p> <p>(三) <u>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u></p> <p>(四) <u>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u></p> <p>(五) <u>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u></p>	<p>權責，第一款爰增訂「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及「召開會議之資料」等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調整其中現行第三款規定後段文字「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為明確審查標的，爰修正為「召開會議之資料」。</p> <p>三、第四款係由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合併修正。</p> <p>四、第五款新增納入本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040102155 號函示規定。</p>
--	--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故未能成會。
-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五)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陳莉容(02)33567327

電子郵件：ll-chen@dgba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02267a23bd2cee1bf15e89989e7037d_105AD16398_1_2315174579656.doc
、402267a23bd2cee1bf15e89989e7037d_105AD16398_2_2315174579656.doc)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
點、第八點，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

